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东欧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1]0519号

广东欧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欧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申报审核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雅柏南路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0' 19.91''$ ，北纬 $22^{\circ} 33' 41.47''$ ）建设该项目。

二、你司原一期总占地面积 28913.2 平方米，原二期总占地面积 53299.1 平方米，改扩建后一期和二期总占地面积不变。

你司原主要从事铝质喷雾罐、铝瓶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工艺），原产铝质喷雾罐 2.6 亿个/年、铝瓶 1 亿个/年，改扩建后产品及产量均不变。

你司改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 1（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不使用氯氟烃、含氢氯氟烃、甲基氯仿或四氯化碳。

你司改扩建前后原主要设有附件 2（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其中每条铝质喷雾罐生产线主要由 1 台铝块提升机、1 台冲压机、1 台修边机、1 台洗罐机、1 台内涂机、1 个内涂烘炉、1 个储存架、1 台底涂机、1 台底色烘炉、1 台九色印刷机、1 个印刷烘炉、1 台上光机、1 个上光烘炉、1 台收颈机、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1 台后端洗罐机、1 台测漏机组成，每条全自动铝瓶生产线主要由 1 台炒片机、1 台提升机、1 台冲压机、1 台修边机、1 台洗罐机、1 台内涂机、1 台内涂烘机、1 台底涂机、1 个底色烘炉、1 台印刷机、1 个印刷烘炉、1 台上光机、1 个上光烘炉、1 台收颈机，1 台后端洗罐机、1 台测漏机组成。

你司原生产工艺流程为：①铝块→罐体成型→洗罐→内、外涂层→电加热烘干→印刷→收颈→检验→包装（铝质喷雾罐），②铝块→炒片机→提升机→冲压→修边→洗罐→内涂→烘干→底涂→烘干→印刷→烘干→上光→烘干→收颈→外观检验→包装→终检→进仓（铝瓶）；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铝块→炒片机→提升机→冲压→修边→洗罐→内涂→烘干→底涂→烘干→印刷→烘干→上光→烘干→收颈→外观检验→包装→终检→进仓。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你司食堂的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

三、你司原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6 吨/日（15180 吨/年），生产过程清洗废水 3 吨/年；准许你司扩建后总产生生活污水 55.1 吨/日（16530 吨/年），生产过程清洗废水 92 吨/日（27600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排放须明渠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须按规范设置。

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改扩建前后均不排苯、甲苯或二甲苯。原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上光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炒片工序粉尘、食堂厨房油烟；准许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上光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炒片、提升工序粉尘，食堂厨房油烟。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喷涂工序有机废气、上光工序有机废气、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指标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炒片、提升工序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执行。

五、你司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你司原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主要为废弃油墨桶、油墨罐、含油墨废抹布、废弃印版），HW49 其他废物（主要为治理该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扩建后营运期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产生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主要为废弃油墨桶、油墨罐、含油墨废抹布、废弃印版），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主要为该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污泥），HW49 其他废物（主要为治理该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你司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改扩建前后均不使用煤或重油作燃料，你司改扩建后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484 吨/年，生产废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76 吨/年。

八、你司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采用稳定可靠的处理技术对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须设置事故缓冲池；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避免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一）喷涂工序有机废气，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上光工序有机废气，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炒片、提升工序粉尘治理。

（二）生产废水治理。

（三）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主要为废弃油墨桶、油墨罐、含油墨废抹布、废弃印版），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主要为该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污泥），HW49 其他废物（主要为治理该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四）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其中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事故缓冲池，落实相关人员责任，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等。

十一、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审字[2004]第 00491 号、中环建表[2007]0955 号、中环建登[2009]00442 号、中环建表[2009]0549 号）执行。

附件：

- 1、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

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铝块	5300 吨	5300 吨	0
内涂料（环氧酚醛树脂）	7.15 吨	7.15 吨	0
油墨（聚酯）	2.13 吨	2.13 吨	0
硅酸钠	3.4 吨	8 吨	+4.6 吨
光油（聚酯）	12.6 吨	12.6 吨	0
洗版液（矿物油）	0.1 吨	0.1 吨	0
洗版液稀释剂（矿物油）	1.5 吨	1.5 吨	0
底涂料（聚酯）	6.35 吨	6.35 吨	0
炒片膏	0.05 吨	0.05 吨	0

附件 2:

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铝质喷雾罐生产线	9 条	10 条	+1 条
全自动铝瓶生产线	2 条	2 条	0
SA-37A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台	6 台	+3 台
HM37A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台	6 台	+3 台